

#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95年8月25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6年1月16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96年2月27日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3日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
- 二、本校為配合教育政策推廣服務、提昇社會大眾學識水準及企業員工素質，對當前社會所需求之學科，充份利用現有軟硬體資源辦理推廣教育。
- 三、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研究所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學分班學生因無正式學籍，修業期間不發給任何在學相關證明。
  - (二)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申請：
  - (一)學分班及非「訓練計畫」類之非學分班課程：

由本校各學院、系〔所〕、處、室、中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向業務單位提出開辦申請。
  - (二)「訓練計畫」類之非學分班課程：

僅本校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可自行開辦，本校其它單位應向研發處或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提出開辦申請。
  - (三)由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者。
- 五、招生對象：
  - (一)學分班：
    - 1、研究所課程需大學畢業或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者。
    - 2、大學課程需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 3、有兵役緩徵、緩召等事宜者，依規定不得申請。
  - (二)非學分班：由開班單位擬定。
- 六、招生人數：

學分班：  
專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

隨班附讀：  
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其開設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系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於上述名額許可下，隨班附讀學生尚需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隨班附讀。

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其開設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原所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於上述名額許可下，隨班附讀學生尚需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隨班附讀。

- 七、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 八、推廣教育各類課程之經費處理原則，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九、申辦推廣教育學分班者，應於開班前完成詳細規畫：包括課程內容、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地點、招生資格、名額及方式、經費預算等，報經所屬主管同意後，會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再提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相關資料留校備查。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申辦得比照學分班之開班程序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